

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人才发〔2020〕10号



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辟留学归国人才绿色 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长沙市开辟留学归国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0日



长沙市开辟留学归国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为给留学归国人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归国人才，是指在国（境）外学习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拟来长创新创业的留学归国人员（含原国籍为中国的外籍人员）。所称在长工作，是指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与长沙市域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在长沙市域内创办企业并在长沙市纳税。所称新落户，是指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户口由省外迁入长沙市。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在长沙人才会客厅和长沙人才网（<http://www.cshr.cn>）开辟绿色通道总入口，为留学归国人才提供一站式线上线下服务。

第二章 落户、居留及签证

第四条 留学归国人才拟将户口迁入长沙市城镇地区的，可由本人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户口迁移证或户口簿内页到长沙市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办理。由市公安局根据长沙市人才落户办法进行落实。

第五条 在国外学习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来长创新创业的外籍华人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的，由本人持护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聘用单位函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到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学习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来长创新创业的外籍华人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或 S2、F 签证的，由本人提交办理相关签证的资料、本人在长沙市域内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企业纳税证明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到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办理。

第三章 免费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

第七条 拟来长创新创业的留学归国人才，可登陆微信小程序“长沙青年人才驿站”申请免费入住，每人可入住 2 次，每次可入住 7 天。驿站可为人才提供就业指导、城市融入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由团市委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落实。

已在长创新创业的留学归国人才，可在相应区县（市）、园区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由区县（市）、园区根据相关政策优先办理。

第八条 对新落户长沙并在长工作的留学归国人才，按照博士 10 万元、硕士 2 万元、学士 12000 元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分两年发放。

租房和生活补贴以申请人同时达到落户长沙、在长工作、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 个条件的当月为起始期，往后根据实际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月份据实发放。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长沙市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实施细则进行落实。

第四章 购房资格和购房补贴

第九条 在长落户或在长工作的留学归国人才，即可购买首套住房。

第十条 新落户的留学归国博士、硕士在长工作一年以上并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每人 6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未落户的留学归国博士、硕士首次购房且夫妻双方均在长工作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每人 6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照长沙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进行落实。

第五章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第十一条 对符合年度《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

录》规定的 A、B、C、D 类条件的留学归国人才，来长工作当月即可申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逐月进行认定。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条件，每季度组织部门会审。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根据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进行落实。

对于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发放相应长沙人才绿卡，凭卡享受优才贷、出入境、海关、机场高铁站 VIP、购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配偶就业、人事档案管理、驾照转换、创新创业等 10 多项服务内容。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根据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进行落实。

第六章 子女入学

第十二条 在长工作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归国人才子女入学，需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国际学校的，由人才本人提出申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和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对经认定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可在市县两级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选择就读入园；D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由人才本人登录长沙市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hangsha.gov.cn/csrc_portal/）申请办理。

第七章 配偶随迁

第十三条 在长工作留学归国人才配偶愿意来长就业的，

经人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由市、区县（市）及园区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其工作经历、学历、个人意愿等情况优先推荐、统筹安排。

第八章 就业服务

第十四条 留学归国人才有意愿来长就业的，可登录长沙人才网（<http://www.cshr.cn>）“留学归国人才就业”专栏投递简历，由市人才集团安排专人做好跟踪服务，根据就业意向，匹配企业需求，优先推荐就业。

第九章 创业服务

第十五条 留学归国人才有意愿来长创业的，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根据其创业意向、产业领域推荐至合适园区，并做好相关对接服务。

第十六条 留学归国创业人才及团队，经评定后可享受长沙“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的海外预孵化、项目对接、项目落地、物理空间入驻等综合服务。

第十七条 留学归国人才申办企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开辟企业名称核准和企业登记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留学归国人才承担、申报的科技项目，由市科技局优先列入本市各类科技项目计划，优先安排市级科技项目

经费。对留学归国人才申请并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资助政策优先给予资助。

第十九条 携重大研究成果或重大项目回国，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留学归国人才及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落实。

第二十条 留学归国人才初创企业，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科技含量较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良好的，均可申报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全市每年择优确定 20 个优秀留学归国人才创业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 5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进行落实。

第二十一条 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引进的获得外籍身份或国外绿卡的留学人才，根据项目效益、用人单位引才成本、人才资历、工作时间等因素，每年遴选 10 个高端外国专家引智项目，给予用人单位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他海外专家项目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经费资助。由市科技局参照长沙市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实施细则进行落实。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为 A、B、C、D 类高层次人才的留学归国人才，可通过个人方式申请无抵押、零担保“优才贷”信

用贷款，A、B、C、D类人才客户额度最高分别为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以人才创办或控股企业申请的，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同一年度最高可达2000万元。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根据长沙市“优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落实。

第二十三条 来长工作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留学归国人才，可优先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和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对入选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补贴和200平方米、150平方米、100平方米全额购房补贴；对入选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的，根据人才类别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根据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进行落实。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